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58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暑假期間學生戶外活動增加，請貴校加強向學生宣導水域安全措施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校結合多元教育宣導管道（如：聯絡簿、跑馬燈、LINE、學校網頁等），提醒學生暑期水域戲水注意事項，並請學生家長留意子女行蹤及安全，於出遊前務必瞭解「防溺10招、救溺5步」，如遇他人溺水，切勿貿然下水救人，以防自身陷入危險。

（一）防溺10招：

- 1、戲水地點需合法，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。
- 2、避免做出危險行為，不要跳水。
- 3、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，戲水游泳格外小心。
- 4、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。
- 5、下水前先暖身，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。
- 6、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。
- 7、身體疲累狀況不佳，不要戲水游泳。

學務處

114/06/25 10:31



1140004870

無附件

8、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，小心失溫。

9、注意氣象報告，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。

10、加強游泳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。

(二)救溺五步：

1、叫（大聲呼救）：呼喊尋求他人協助，同時引起周圍人注意。

2、叫（撥打求救電話）：撥打 119、110 或 118 等緊急電話，請求專業救援。

3、伸（利用延伸物）：利用竹竿、樹枝、衣物等工具伸向落水者，不直接下水。

4、拋（拋送漂浮物）：利用竹竿、樹枝、衣物等工具伸向落水者，不直接下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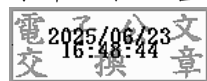
5、划（尋找可漂浮物划近協助）：應利用大型漂浮物划近救援，切勿空手下水。

二、提醒學生與同儕出遊時，應避免互相鼓吹或挑釁，亦勿輕易受他人影響，並審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與能力，以確保個人生命安全。

三、相關水域宣導文宣海報及影片，可至本局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Default.aspx>）/水域安全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